

法務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1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二、111 年度「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」預算執行率未達 8 成，且行銷推廣費較預期增加 4.11 倍，允宜檢討策進及節約，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

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於「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」編列預算數 3,452 萬 6 千元，係補助內政部 6 項子計畫¹，主要係宣導少年反毒資訊、態樣及防制作為，以遏止毒品入侵校園與社區，並建構毒品及高關懷個案輔導網絡服務機制，降低少年藥物濫用情形及協助遠離毒害為目標。執行結果，決算數 2,468 萬 4 千元，執行率 71.49%。經查：

(一)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各業務計畫中以「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」執行率最低，主要係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及部分市縣社工人員招募未如預期所致

依據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規定²，該基金補助對象為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(下稱中央主辦機關)；毒品防制基金係由該基金管理會擇定 111 年度主要補助項目³，經審查後對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及內政部所提業務計畫核定補助經費。該基金 111 年度內政部之「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」預算數 3,452 萬 6 千元，決算數 2,468 萬 4 千元，執行率僅 71.49%，與法務部等其他中央主辦機關之業務計畫執行率介於 93.68%至 101.03%相較(詳表 1)，明顯偏低。據該基金提供之說明資料，「社

¹包含「少年毒品防制宣導計畫」、「少年毒品防制輔導計畫」、「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」、「毒品熱區翻轉計畫」、「新式反毒教育教材計畫」及「提升國際合作毒品查緝量能工作計畫」等。

²毒品防制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補助對象：(一)本基金以補助行政院所屬二級行政機關為限。(二)中央主辦機關得依審查通過之業務計畫，再行補助機關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學校或民間團體(機構)等辦理毒品防制工作。」

³包含多元處遇及復歸社會、解決新興毒品及少年毒品問題、施用毒品者成癮治療及創新多元化毒品防制宣導等。

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」除因 Covid-19 疫情對於各類諮商輔導及宣導活動之辦理造成影響外，原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臨時人力，惟部分市縣之社工人員招募不易，至下半年始陸續補實，相關人事費執行數亦較預期減少。鑑於毒品防制基金年度補助經費規模有限，未來宜促請內政部審慎評估各補助項目之經費需求，並與受補助對象加強聯繫以及時瞭解執行困境，避免影響計畫成效。

表 1 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業務計畫名稱	中央主辦機關	預算數	決算數	執行率
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	法務部	234,390	235,995	100.68%
醫療社福毒品防制計畫	衛生福利部	304,973	285,693	93.68%
校園毒品防制計畫	教育部	32,438	32,771	101.03%
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	內政部	34,526	24,684	71.49%

說明：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及校園毒品防制計畫，因配合實際需要，111 年度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較原編預算增加，經檢討後無法於原業務計畫總額內調整容納，爰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2 點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行政院，並奉行政院核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毒品防制基金 111 年度決算書。

(二)「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」之「行銷推廣費」決算數較原編預算數增加 4.11 倍，預算編列容待精進，並宜按摺節原則支用

111 年度「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」合計編列行銷推廣費預算 226 萬 7 千元，決算數 1,386 萬 1 千元，增加 4.11 倍，主要係因該業務計畫之「曝險少年輔導天使同心計畫」、「毒品熱區翻轉計畫」及「新式反毒教育教材計畫」等 3 項子計畫原未編列行銷推廣費預算，嗣為配合實際需要，由各該子計畫之補助款預算調整至行銷推廣費所致。按前揭預算科目之調整雖業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

第 7 款規定⁴報請法務部核定後辦理，然參據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意旨⁵，毒品防制基金屬特別收入基金，且收入來源係以公庫撥款補助為最大宗(111 年度決算占總收入比率 99.6%)，行銷推廣費之編列需有具體理由，且應力求節約，避免浮濫。鑒於行銷推廣費係決算管制性項目⁶，爰「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」關於是項經費之預算編列容待精進，並宜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。

綜上，毒品防制基金係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，基金來源仰賴國庫撥款補助，經費規模尚屬有限，允宜充分運用經費資源，以達預期成效。惟 111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內政部之「社會維安毒品防制計畫」預算執行率未及 8 成，與其他業務計畫相較明顯偏低，主要係因 Covid-19 疫情影響及部分市縣社工人員招募未如預期所致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俾有效達成計畫目標；另前揭業務計畫之行銷推廣費決算數較原編預算數增加 4.11 倍，宜以符合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所訂定「需有具體理由，且應力求節約，避免浮濫」之撙節原則檢討辦理。

(分機：1934 劉宜鈴)

⁴110 年 12 月 24 日修正之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：「基金用途之執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(七)中央政府各基金行銷推廣費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基金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之列支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時，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始得辦理。」

⁵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參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關於基金用途之規定略以：「…四、中央政府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：(一)各基金應力求節約，避免浮濫，非有具體理由，以不超過 110 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合計數為原則。…(三)前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外之行銷、宣導費用均編列於「行銷推廣費」，各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公庫撥款補助為主(占總收入 50%以上者)，非有具體理由，不得編列。」

⁶參 111 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之「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」。